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LIU女士將透過Cross Mark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19%，因此其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IU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惟彼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作為董事行事時並無障礙。LIU女士之女張月娥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我們日常營運的管理。我們負責不同職務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行政人員及僱員。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事項。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進行的交易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彼等大部分為本集團服務了相當長一段時間，於服務期間內，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在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等方面，擁有足夠獨立地經營我們業務的營運能力。我們亦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

我們由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為本集團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貸款或借貸；及(ii)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借貸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LIU女士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LIU女士及Cross Mark(「契諾人」)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共同及單獨地向我們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其本身不會，且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我們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ii) 契諾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契諾人連同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契諾人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及(iii)契諾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彼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中國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我們拒絕新商機並向其發出通知，或(ii)其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未收到我們發出的有關通知。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並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新商機。來自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意見及決定（連同彼等的基礎）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檢討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是否放棄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載列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i)已進一步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及(ii)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